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

貳、案由：行政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各國營事業機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足見相關主管機關及各該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顯有違失。

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我國三十六家國營事業機構中，其所有土地遭占用者，計有十五家，總計遭占用土地四、三四八筆，面積四三八．〇八公頃。以土地面積計，以臺糖公司遭占用三七四．八四公頃為最多，占遭占用總面積百分之八五．五六；臺電公司遭占用一七．一六公頃居次，占遭占用總面積百分之三．九二；臺灣鐵路管理局遭占用一二．〇六公頃為第三，占遭占用總面積百分之二．七五；再其次為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遭占用一〇．三五公頃，占遭占用總面積百分之二．三六。此外，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中華電信公司亦分別遭占用七．九四公頃、四．三五公頃及四．一八九公頃，其餘八家國營事業所有土地均有或多或少遭占用之情

形，詳附表一「各國營事業機構土地被占用、閒置筆數及面積一覽表」。至於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建物，遭占用之情形較少，僅有五家國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建物遭到占用，總計遭占用建物四十八筆，面積六、三〇二平方公尺，其中臺灣銀行遭占用三、五〇五平方公尺為最多，占遭占用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五五·六三；其次為臺灣土地銀行遭占用二、二二九平方公尺，占遭占用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三五·三七。至於各國營事業機構對於被占用土地之催討，仍有諸多缺失，茲擇要分析如下（詳附表二「各國營事業機構被占用土地催討情形一覽表」及附表三「各國營事業機構被占用建物催討情形一覽表」）：

（一）臺糖公司土地遭占用情形嚴重，雖經清理，但被占用土地不減反增，足見該公司平時未確實依規定，做好巡查及管理工作，且催討作為亦有欠積極，核有缺失。

臺糖公司遭占用土地中，已口頭催討者，計一一五·九七公頃（占30.94%）、已函催者，計五一·四六公頃（占13.73%）、協調收回中者，計五八·二八公頃（占15.55%）、已提起訴訟者，計一〇·九八公頃（占2.93%），另尚在調查占用中者，計一三七·九七公頃（占38.81%）。查該公司於八十四年六月底，機帳列被占用土地原有二九七餘公頃，嗣經該公司依立法院決議、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督促該公司各土地經營單位增加人力積極處理，迨至九十一年四月底止，已清理收回二三四·三一三八公頃，被占用土地減少為五一餘公頃，惟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又清查新發現被占用土地三二三·二九公頃，以致該公司遭占用土地累增為

三七四·八四公頃，而且調查占用中之比例更高達百分之三六·八一。綜上，該公司清理收回被占用土地之成效，固值肯定，然於清查過程中又發現新增三二三餘公頃，足見該公司平時未確實依「臺糖公司暨所屬各單位經營土地防範被他人棄置廢棄物或被侵占注意事項」等規定，做好巡查及管理工作，致被占用土地不減反增，且催討作為亦有欠積極，核有缺失。

(二) 臺電公司對於被占用土地之預防及催討，均欠積極，有待加強。

臺電公司遭占用土地中，已函催者，計〇·二二公頃（占1.25%）、協調收回中者，計一五·七六公頃（占91.88%）、已提起訴訟者，計〇·三〇公頃（占1.76%），另有部分土地擬辦理標售及排除占用中。查該公司前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公司被占用土地中，有四十六筆土地，面積一公頃餘，係八十七年及以前即被占用，另有三十七筆土地，面積〇·五六公頃，係九十年度新增加被占用，顯示該公司平時對於經營土地之巡視及被占用土地之預防及催討，均欠積極，有待加強。

(三) 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遭占用土地之排除，執行成效欠佳。

臺灣鐵路管理局遭占用土地中，已提起訴訟者，計五·一一公頃（占42.42%），餘依原查復資料顯示，大多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追收五年使用補償金，並函請依法排除占用。查該局為有效清理被占用土地，於九十年十月訂頒「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土地處理計畫」，依該計畫規定，該局所屬工務段應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對被占用土地全數清查列管，對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

一日前已占用者，如符承租資格者，擬於九十一年底納入承租，餘將依規定提起訴訟收回。惟查該局目前仍有大多數被占用土地未依上開處理計畫納入承租或提起訴訟排除占用，執行成效欠佳。

(四) 臺灣銀行對於遭占用土地之清理工作，亟待加強。

臺灣銀行遭占用土地中，已口頭催討者，計〇·一三公頃（占1.58%）、協調收回中者，計〇·〇一公頃（占0.17%）、已提起訴訟者，計〇·七九公頃（占9.90%），另尚在調查占用中者，計〇·四三公頃（占5.39%），其他尚有六·五九公頃（占82.96%）屬國宅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待地方政府規劃興建國宅或辦理徵收。查該行被占用土地中雖經清理，但被占用土地面積仍然相當龐大，且大部分屬國宅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更有部分被占用土地尚在調查占用情形中，可見該行對於被占用土地之清理工作，亟待加強。

(五) 臺灣土地銀行對於遭占用土地清理進度仍嫌緩慢，且其催討作為亦欠積極。

臺灣土地銀行遭占用土地中，已口頭催討者，計〇·一四公頃（占3.31%）、已函催者，計一·五一公頃（占34.69%）、已提起訴訟者，計一·〇六公頃（占24.30%），其他尚有一·六四公頃（占37.64%）係已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辦理現況標售中及與國有財產局共有之土地。查依據審計部查核結果，該行被占用土地面積，九十年底為五·四二公頃，九十一年底為五·〇六公頃，僅減少〇·三六公頃。迄九十二年四月底，雖又減少為四·三五公頃，然清理進度仍嫌緩慢，且其催討作為有

百分之三十八僅於口頭催討及函催，顯欠積極。

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機構管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雖經各該國營事業機構多年清理，然因有欠積極，致成效不彰，被占用土地仍然相當龐大，影響各該國營事業機構及國家財產權甚大，相關主管機關及各該國營事業機構顯未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

二、行政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肇致國家資源浪費，洵有違失。

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我國三十六家國營事業機構中，其所有之土地有閒置情形者，計有十八家，總計閒置土地二萬八、二五〇筆，面積四、八八三·七二公頃。以土地面積計，以臺糖公司閒置土地四、四〇〇·八四公頃為最多，占閒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九〇·一一；臺灣鐵路管理局閒置土地一九九·九七公頃居次，占閒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〇九；臺電公司閒置土地一三〇·五四公頃為第三，占閒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六七。此外，唐榮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油公司及臺灣銀行閒置土地分別有六一·二八公頃、三六·六九公頃、二一·一五公頃及一八·〇八公頃，其餘十一家國營事業機構之閒置土地亦有不少。至於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建物閒置之情形，雖不若土地嚴重，但亦有十家國營事業機構管有建物有閒置之狀況，總計閒置建物二〇三筆，面積八萬一、六三九平方公尺，其中合作金庫銀行閒置建物三萬〇、一〇八平方公尺最多，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三六·八八；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閒置建物一萬六、二九一平方公尺居次，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一九·九五；中華電信公司閒置建物一萬三、〇一九平方公尺第三，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一五·九五；臺灣土地銀行閒置建物一萬〇、一一三平方公尺第四，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一二·三九；再其次為臺灣銀行閒置建物八、八一九平方公尺，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一〇·八〇。（詳附表一「各國營事業機構土地被占用、閒置筆數及面積一覽表」）

經再就各國營事業機構閒置土地及建物目前規劃情形分析，各國營事業機構閒置土地中，已有使用計畫者，二四〇·二〇公頃，占閒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九二；尚待規劃使用者，一五六·七七公頃，占閒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二一；其他部分，依各國營事業機構說明，或正由該公司各經管單位辦理收回、出售及出租中，如臺糖公司；或正辦理減資繳庫中或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中，如中油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等；或規劃標售中，如臺灣銀行、農工公司、合作金庫銀行等；此一部份，計有四、四八六·七六公頃，占閒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九一·八七。至於各國營事業機構閒置建物中，已有使用計畫者，一萬九、七六五平方公尺，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二四·二一；尚待規劃使用者，二萬九、二四八平方公尺，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三五·八二；其他部分，三萬二、六二七平方公尺，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三九·九七。（詳附表四「各國營事業機構閒置土地及建物規劃情形一覽表」）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機構閒置土地及建物，無論已有使用計畫與否，目

前均屬閒置狀態，縱正辦理減資繳庫或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亦難於短期內完成規劃使用，非但影響各該國營事業機構權益，且造成資源浪費，相關主管機關及各該國營事業機構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黃煌雄**

**黃勤鎮**

**呂溪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五 日

附表一、各國營事業機構土地及建物被占用、閒置筆數及面積一覽表

項目別 機構別	被 占 用				閒 置 ( 待 規 劃 使 用 )			
	土 地		建 物		土 地		建 物	
	筆 數	面 積	筆 數	面 積	筆 數	面 積	筆 數	面 積
中央造幣廠	0	0	0	0	4	0.0649	1	149.10
中央印製廠	0	0	0	0	26	0.3659	9	797.13
臺糖公司	2,577	3,74.8428	0	0	25,072	4,400.5402	0	0
中船公司	0	0	0	0	18	0.9170	3	1,393.00
中油公司	34	0.6377	0	0	222	21.1533	0	0
臺電公司	115	17.1595	0	0	15	130.5381	0	0
農工公司	153	10.3453	2	104.14	74	2.9436	6	16,290.78
唐榮公司	61	2.4608	0	0	254	61.2783	0	0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3	0.0067	0	0	15	0.4866	0	0
中央信託局	2	0,0353	0	0	21	0.1800	6	348.66
臺灣銀行	421	7.9400	20	3,505.39	370	18.0806	45	8,818.62
臺灣土地銀行	406	4.3450	21	2,228.77	468	36.6890	88	10,112.79
合作金庫	13	0.0910	1	270.96	37	1.0136	39	30,107.85

中華郵政公司	96	0.8199	4	192.38	18	0.6550	1	602.15
中華電信公司	29	4.1886	0	0	80	7.7823	5	13,019.27
臺灣鐵路管理局	359	12.0564	0	0	1,546	199.9685	0	0
基隆港務局	43	2.9890	0	0	9	0.5818	0	0
項目別	被 占 用				閒 置 ( 待 規 劃 使 用 )			
	土 地		建 物		土 地		建 物	
機構別	筆數	面 積	筆數	面 積	筆數	面 積	筆數	面 積
台中港務局	36	0.1619	0	0	1	0.4851	0	0
總 計	4,348	438.0799	48	6,301.64	28,250	4,883.7237	203	81,639.35

註：一、本表以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為統計基準日。

二、土地以「公頃」為單位，計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建物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臺灣土地銀行被占用、閒置土地及建物之筆數、面積，包括該行職員宿舍部分。

附表二、各國營事業機構被占用土地催討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頃

機構別 / 處理方式		調查占用中	口頭催討	函催	協調收回	已提起訴訟	其他	總面積	
臺糖公司	面積	137.9719	115.9711	51.4602	58.2827	10.9845	0.1724	374.8428	
	百分比	36.81	30.94	13.73	15.55	2.93	0.04	100.00	85.56
中油公司	面積	0	0	0.1151	0.0103	0	0.5123	0.6377	
	百分比	0.00	0.00	18.05	1.61	0.00	80.34	100.00	0.15
臺電公司	面積	0	0	0.2156	15.7569	0.3024	0.8847	17.1595	
	百分比	0.00	0.00	1.25	91.83	1.76	5.16	100.00	3.92
農工公司	面積	9.1323	0	0	0	1.2130	0	10.3453	
	百分比	88.27	0.00	0.00	0.00	11.73	0.00	100.00	2.36
唐榮公司	面積	0	0	0	0	0	2.4608	2.4608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56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面積	0.0001	0	0	0.0012	0	0.0054	0.0067	
	百分比	1.49	0.00	0.00	17.91	0.00	80.60	100.00	0.001
中央信託局	面積	0	0	0	0	0.0353	0	0.0353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8
臺灣銀行	面積	0.4283	0.1254	0	0.0134	0.7857	6.5872	7.9400	
	百分比	5.39	1.58	0.00	0.17	9.90	82.96	100.00	1.81
臺灣土地銀行	面積	0	0.1439	1.5073	0	1.0586	1.6352	4.3450	
	百分比	0.00	3.31	34.69	0.00	24.36	37.64	100.00	0.99
合作金庫銀行	面積	0	0	0	0	0	0.0910	0.0910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2
中華郵政公司	面積	0	0	0	0	0.0246	0.7953	0.8199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3.00	97.00	100.00	0.19

機構別		處理方式							總面積												
		調查	占用	中	口	頭	催	討	函	催	協	調	收	回	已	提	起	訴	訟	其	他
中華電信 公司	面積		0			0			0				0		3.9833				0.2053		4.1886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95.10				4.90		100.00
臺灣鐵路 管理局	面積		0			0			0				0		5.1149				6.9415		12.0564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42.42				57.58		100.00
基隆港務局	面積		0.6557			0			1.9159				0		0.3259				0.0915		2.9890
	百分比		21.94			0.00			64.10				0.00		10.90				3.06		100.00
臺中港務局	面積		0			0			0				0		0				0.1619		0.1619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總計	面積		148.1884			116.2404			55.2140				74.0645		23.8282				20.5445		438.0799
	百分比		33.83			26.53			12.60				16.91		5.44				4.69		100.00

註：一、本表以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為統計基準日。

二、中油公司：「其他」係指其中○．○○一五公頃協議讓售不成，擬提起訴訟；○．

五一○八公頃已列為擬減資繳庫之土地。

三、臺電公司：「其他」係指其中○．二一四一公頃擬標售；○．六七○六公頃排除占用中。

四、唐榮公司：「其他」係指提起拆屋還地訴訟及土地現況標售。

五、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其他」係指已申請租用。

六、臺灣銀行：「其他」係指待台中縣政府規劃國宅及公共設施用地待徵收。

七、臺灣土地銀行：「其他」係指已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擬辦理現況標售及與國有財

產局共有之土地。

八、合作金庫銀行：「其他」係指擬辦理現況標售及原訂租約已到期，未辦理續約之土地。

九、中華郵政公司：「其他」係指道路用地，辦理移交國有財產局中。

一〇、中華電信公司：「其他」係指既成道路土地。

一一、臺灣鐵路管理局：「其他」係指排除占用中。

一二、基隆港務局：「其他」係指執行拆屋還地中。

一三、台中港務局：「其他」係指辦理移交國有財產局中。

附表三、各國營事業機構被占用建物催討情形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

機構別	處理方式	調查占用中	口頭催討	函催	協調收回	已提起訴訟	其他	總面積	
		農工公司	面積	0.00	0.00	0.00	0.00	104.14	0.00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1.65
臺灣銀行	面積	914.56	0.00	146.74	265.11	1,510.05	668.93	3,505.39	
	百分比	26.09	0.00	4.19	7.56	43.08	19.08	100.00	55.63
臺灣土地	面積	0.00	0.00	0.00	0.00	2,228.77	0.00	2,228.77	
銀行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35.37
合作金庫	面積	0.00	0.00	0.00	0.00	0.00	270.96	270.96	
銀行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4.30
中華郵政	面積	0.00	0.00	0.00	0.00	192.39	0.00	192.39	
公司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3.05
總計	面積	914.56	0.00	146.74	265.11	4,035.35	939.89	6,301.65	
	百分比	14.51	0.00	2.33	4.21	64.04	14.91	100.00	100.00

註：一、本表以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為統計基準日。

二、臺灣銀行：「其他」係指待強制執行。

三、合作金庫銀行：「其他」係指原訂租約已到期，未辦理續約，擬收回標售。

附表四、各國營事業機構閒置土地及建物規劃情形一覽表

機構別	規劃情形	土 地				建 物			
		已有使用計畫	尚待規劃	其 他	合 計	已有使用計畫	尚待規劃	其 他	合 計
中央造幣廠	面積	0	0	0.0649	0.0649	0	0	149.10	149.10
	百分比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中央印製廠	面積	0.1468	0	0.2191	0.3659	197.00	0	600.13	797.13
	百分比	40.13	0.00	59.87	100.00	24.71	0.00	75.29	100.00
臺糖公司	面積	0	0	4,400.5402	4,400.5402	0	0	0	0
	百分比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中船公司	面積	0.9170	0	0	0.9170	1,393.00	0	0	1,393.00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中油公司	面積	1.3478	0	19.8055	21.1533	0	0	0	0
	百分比	6.37	0.00	93.63	100.00	0.00	0.00	0.00	0.00
臺電公司	面積	0	130.5381	0	130.5381	0	0	0	0
	百分比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農工公司	面積	0	0	2.9436	2.9436	0	0	16,290.78	16,290.78
	百分比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唐榮公司	面積	39.8028	0.0546	21.4209	61.2783	0	0	0	0
	百分比	64.95	0.09	34.96	10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面積	0.4676	0.0190	0	0.4866	0	0	0	0
	百分比	96.10	3.9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信託局	面積	0.1800	0	0	0.1800	348.66	0	0	348.66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臺灣銀行	面積	0	0.2537	17.8269	18.0806	0	0	8,818.62	8,818.62
	百分比	0.00	1.40	98.6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機構別	規劃情形	土 地				建 物			
		已有使用計畫	尚待規劃	其 他	合 計	已有使用計畫	尚待規劃	其 他	合 計
臺灣土地銀行	面積	2.5476	25.1996	8.9418	36.6890	0	4,307.67	5,805.12	10,112.79
	百分比	6.94	68.69	24.37	100.00	0.00	42.60	57.40	100.00
合作金庫銀行	面積	0.1010	0.7005	0.2121	1.0136	4,806.66	24,939.86	361.33	30,107.85
	百分比	9.97	69.11	20.92	100.00	15.96	82.84	1.20	100.00
中華郵政公司	面積	0	0	0.6550	0.6550	0	0	602.15	602.15
	百分比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中華電信公司	面積	7.7823	0	0	7.7823	13,019.27	0	0	13,019.27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面積	186.9077	0	13.0608	199.9685	0	0	0	0
	百分比	93.47	0.00	6.53	100.00	0.00	0.00	0.00	0.00
基隆港務局	面積	0	0	0.5818	0.5818	0	0	0	0
	百分比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港務局	面積	0	0	0.4851	0.4851	0	0	0	0
	百分比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總 計	面積	240.2005	156.7656	4486.7576	4883.7237	19,764.59	29,247.53	32,627.23	81,639.35
	百分比	4.92	3.21	91.87	100.00	24.21	35.82	39.97	100.00

註：一、本表以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為統計基準日。

二、土地以「公頃」為單位，計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建物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中央造幣廠：土地部分之「其他」係指已於函請中央銀行轉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俾辦理標售；建物部分之「其他」係指目前由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

中。

四、中央印製廠：土地及建物部分之「其他」係指擬分批移交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中。

五、臺糖公司：土地部分之「其他」係指由該公司各經管單位辦理收回、出售及出租中。

六、中油公司：土地部分之「其他」係指已列為減資繳庫之土地，正辦理中。

七、農工公司：土地及建物部分之「其他」係指辦理清算標售中。

八、臺灣銀行：土地及建物部分之「其他」係指規劃出售、公共設施用地待徵收及現行法規限制使用。

九、臺灣土地銀行：土地部分之「其他」係指位於景美仙跡岩、直潭水資源用地等範圍內，難以規劃使用之土地；建物部分之「其他」係指空置之職員宿舍。

一〇、合作金庫銀行：土地及建物部分之「其他」係指規劃標售中。

一一、中華郵政公司：土地及建物部分之「其他」係指辦理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中。

一二、臺灣鐵路管理局：土地部分之「其他」係指台北市、縣範圍內之舊、廢鐵道。

一三、基隆港務局：土地部分之「其他」係指該局前以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基港總產字第〇二三七〇四號函層轉國有財產局擬變更非公用財產後移交該局辦理處分之土地。

一四、台中港務局：土地部分之「其他」係指已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